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宜华生活

公告编码：临 2018-058

债券代码：122397

债券简称：15宜华01

债券代码：122405

债券简称：15宜华02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 合伙企业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增持的主体系汕头雅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雅华投资”），雅华投资的合伙人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披露了雅华投资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其计划自2018年3月27日至2018年9月26日共计6个月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且不超过2%。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披露了雅华投资计划将本次增持计划履行期限延长3个月。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2018年3月27日至2018年12月19日，雅华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证券交易系统合计增持股份15,795,8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本次增持后，实际增持数量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增持比例下限，未超过本次增持比例上限，雅华投资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018年12月19日，公司接到雅华投资的通知，雅华投资于2018年9月27日至2018年12月19日期间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继续增持了公司股份累计7,290,000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的主体系雅华投资，雅华投资的合伙人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实际出资比例（%）
1	万顺武	董事、总经理	20
2	刘伟宏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
3	黄国安	董事、副总经理	15

4	黄泽群	副总经理	15
5	谢春松	副总经理	7
6	周天谋	董事、财务总监	7
7	刘文忠	董事	7
8	王维咏	监事会主席	7
9	王四中	监事	7
合计			100

万顺武为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接到雅华投资通知，其计划自2018年3月27日至2018年9月26日共计6个月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且不超过2%。本次增持未设定价格区间，雅华投资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接到雅华投资通知：其计划将本次增持计划履行期限延长3个月，增持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

上述内容已于2018年3月27日、2018年9月27日在上交所网站、《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期间	增持方式	增持数量 (股)	增持金额 (元)	增持均价 (元/股)	增持比例 (%)
2018年6月27日	二级市场	1,497,400	10,051,215.59	6.71	0.10
2018年7月4日至2018年7月6日期间	二级市场	6,272,419	42,988,333.01	6.85	0.42
2018年7月11日至2018年9月26日期间	二级市场	736,000	4,998,857	6.79	0.05
2018年9月27日至2018年12月19日期间	二级市场	7,290,000	33,662,750.81	4.62	0.49
合计	-	15,795,819	91,701,156.41	5.81	1.07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雅华投资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即自2018年3月27日至2018年12月19日增持公司股份合计15,795,8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

本次增持后，实际增持数量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增持比例下限，未超过本次增持比例上限，雅华投资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交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雅华投资依据承诺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承诺在增持完成后法定期限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